

##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

日間部進修部 \_\_\_\_\_系學號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

本人原申請本校\_\_\_\_\_學年度，第\_\_\_\_學期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最高1.75 萬補助，因個人因素決定申請政府相關部門\_\_\_\_\_

---

\_\_\_\_\_之就學補助(備註1、2)。

**同意於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期間放棄**申請本校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。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，故**自願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**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★本切結書於修業期限內皆適用，如欲更改原申辦項目，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---

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

本人已滿 18 歲，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個資法告知聲明：

修平科技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科系、學號、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。

備註1：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備註2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(軍中補助)、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等。